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鐘律通考卷二

詳校官內閣學士管理樂部臣鄒英奏

侍讀臣孫球覆勘

總校官檢討臣何思鈞

校對官中書臣宋枋遠

謄錄監生臣葉大奇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九

鐘律通考

樂類

提要

臣等謹案鐘律通考六卷明倪復撰復字汝新寧波人是書凡二十七章始于黃鍾本原定法章終于風雅十二詩圖譜章其中有標卷目者又有不標卷目者蓋編次之失或抄錄者所合併也卷首有嘉靖丙戌張邦奇序

謂其本之儀禮經傳參之西山蔡氏之說歷
考古今制度辨正百家之得失以求合乎聲
氣之元今考其書大端能守古訓而亦間有
好奇之癖如呂氏春秋黃鐘三寸九分與歷
代律書九寸之說自不得合而為一而復則
謂三寸者三三九寸也九分者九方分也其
論亦本何瑋及鄭世子而穿鑿無義何關典
訓五聲二變明有國語伶州鳩之說可證而

是書乃謂宮屬君周加變宮因誅紂徵屬事
周加變徵示革商之舊政也說皆杜撰又所
載六十調圖若黃鍾五調亦無射為商夷則
為角仲呂為徵夾鍾為羽之故說同時韓邦
奇于蔡氏舊圖疏解甚詳而此書乃不之及
俱不免于漏畧然其中亦間有採者如左氏
傳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蔡元定謂
五聲之後二變不容為調朱子謂蕤賓以下

不可為宮是書謂朱子之說與禮記所云旋相為宮似有未合故特從元定又若黃鍾生十一律倍其實四其實三其法及角音六十四變變宮變徵之類能並列朱蔡異同之法參互詳審頗為不苟亦可謂勤于此事者矣
乾隆四十六年十月恭校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臣陸費墀

鐘律通考序

四明倪子好古樂本之儀禮經傳參之西山蔡氏之說
歷考古今制度辨正百家之失得以求合乎聲律之元
名曰通考間以示予予讀之累日喟然而歎曰懿哉深
乎釐千古之謬也復二帝之隆也庶幾其在茲乎雖然
吾見其難也季札所歎魏文聽之而恐卧亡陳所奏隋
文聞之而心說夫情性之蘊不足以通天地之元而能
復古樂者否矣雖然世有升降而天地之元無變也體

而行之存乎人倡而和之存乎會道苟是也失於今必
獲於後伯牙之破琴寶常之焚書吾病其志之弗廣也
倪子志用世精思力索鉤玄析微極千古百家之言而
久弗克售豈天固窮之以精其術乎雖然聖天子建中
和之極考大章諧韶濩茲惟其時安知是書弗遂試於
今日耶倪子其少俟哉倪子名復字汝新以嘉靖丙戌
秋七月書成是歲冬十月朔旦同郡張邦奇謹序

欽定四庫全書

鐘律通考卷一

明 倪復 撰

黃鐘本原定法章

西山蔡氏以漢志斛銘文定

蔡氏新書曰黃鐘長九寸空圍九分積八伯壹拾分

註曰天地之數始於一終於十其一三五七九為陽
九者陽之成也二四六八十為陰十者陰之成也黃

鐘陽聲之始陽氣之動也故其數九分寸之數具于
聲氣之元不可得而見及斷竹為管吹之而聲和候
之而氣應而後數始形焉均其長得九寸審其圍得

九分

此章凡言分者皆十分寸之一

積其寔得八伯壹拾分長九寸

圍九分積八伯壹拾分

圍九分即空圍九分也

是為律本度量

權衡於是而受法十一律由是而損益焉 算法置

八百一十分分作九重每重得九分圓田術三分益

一得一十二以開方法除之得三分四釐六毫強為

實徑之數不盡貳毫八絲四忽今求圓積之數以徑
叁分肆釐陸毫自相乘得十一分九釐七毫一絲六
忽加以開方不盡之數二毫八絲四忽得一十二
分以管長九十分乘之得一千八十分為方積之數

四分取三為圓積得八百一十分

愚按律中九方
分之法為難算

惟以圓田術開方法算之則易曉矣蓋四分
取三算之是也惟朱子壺說易曉故錄之

愚按九分者九方分也四方上下皆一分也至於
釐毫絲之數皆然其有不足者絲不足以忽算毫

不足以絲算釐不足以毫算分不足以釐算故謂
之小分

朱子壺說曰壺之所容止於斗有五升而注乃以二
斗釋之經之所言圓壺之實數而注之所言乃借以
方體明之而算法所謂虛加之數也蓋圓形繁曲難
計故算家必借方形虛加釐數以定其法然後四分
去一以為圓形之實今以算法求之凡此定二斗之
量者計其積實當為三百七或作拾四寸而以其高

伍寸者分之則每高一寸為廣六十四寸八分此六十四寸者自為正方又取其八分者割裂而加於正方之外則四面各得二釐五毫之數乃復合此六十四寸八分者立為一方壺則其高五寸其廣八寸五釐而外方三尺二寸二分中受二斗如注之初說矣然此方形者算術所借以為虛加之數耳若欲得圓壺之實數則當就此方形規而圓之去其四角虛加之數四分之一使六十四寸八分者但為四十八寸

六分三百二十四寸者但為二百四十三寸則壺腹之高雖不減於五寸其廣雖不減於八寸五釐而其外圍則僅為二尺四寸一分五釐其中所受僅為斗有五升如經之云無不諧合矣

愚按朱子壺說虛加實積之數與此黃鐘空積之數正同而蔡季通所借圓田開方之法冥相符合以其法而求之則黃鐘之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者可得而推矣故錄其說如右

黃鐘定法辨證章第二

漢蔡邕銅龠銘曰龠黃鐘之宮長九寸空圍九分容秬黍一千二百粒稱重十二銖兩之為一合三分損益轉生十一律

宋胡安定律呂議曰按歷代律呂之制黃鐘之管長九十黍之廣積九寸度之所由起也容千二百黍積八百一十分量之所由起也重十有二銖權衡之所由起也圍中容九方分而世儒不能貫知權量之法因謂圍九

分者取空圍長九分爾以是圍九分之誤遂有徑三分之說若從徑三分圍九之法則黃鐘之管止容九百黍積止六百七分半如此則黃鐘之聲無從而正權量之法無從而生周之嘉量漢之銅斛皆不合其數矣

西山蔡氏曰按十二律圍徑自先漢以前傳記並無明文唯班志云黃鐘八百一十分絲此之義起十二律之周徑然其說乃是以律之長自乘而因之以十蓋配合為說耳未可以為據也惟審度章一黍之廣

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為一分嘉量章則以千二
百黍實其論謹權衡章則以千二百黍為十二銖則
是累九十黍以為長積千二百黍以為廣可見也夫
長九十黍容千二百黍則空圍當有九方分乃是圍
十分三釐八毫徑三分四釐六毫也每一分容十三
黍又三分黍之一以九十因之則一千二百也愚按三分
黍之一者蓋一分容十三黍不盡又以黍三折之殺
其一累至九十則十三黍至九寸得一十一伯七十
又以三分黍九十者合之
得三十故千二百黍也

又漢斛銘文云律嘉量方

尺圓其外疣旁九釐五毫罽百六十二寸深尺積一
千六百二十寸容十斗嘉量之法合龠為合十合為
升十升為斗十斗為石一石積一千六百二十寸為
分者一百六十二萬一斗積一百六十二寸為分者
十六萬二千一升積十六寸二分為分者一萬六千
二百一合積一寸六分二釐為分者一千六百二十
則黃鐘之龠為八百一十分明矣空圍八百一十分
則長累九十黍廣容一千二百黍矣蓋十其廣之分

以為長十一其長之分以為廣自然之數也自孟康
以律之長十之一為圍之謬其後韋昭之徒遂皆有
徑三分之說而隋志始著以為定論然累九十黍徑
三黍止容黍八百有奇終與一千二百黍之法兩不
相通而律竟不成唐因聲制樂雖近於古而律亦非
是本朝承襲皆不能覺獨胡安定以為九分者方分
也以破徑三分之法然所定之律不本於聲氣之元
一取之秬黍故其度量權衡皆與古不合又不知變

律之法但見仲呂反生不及黃鐘之數乃遷就林鐘
已下諸律圍徑以就黃鐘清聲以夷則南呂為徑三
分圍九分無射為徑二分八釐圍八分四釐應鐘為
徑二分六釐五毫圍七分九釐五毫夫律以空圍之
同故其長短之異可以定聲之高下而其所以為廣
狹長短者又莫不有自然之數非人之所能為也今
其律之空圍不同如此則亦不成律矣遂使十二律
之聲皆不當位反不如和峴舊樂之為條理亦可惜

也房庶以徑三分周圍九分累黍容受不能相通遂廢一黍為一分之法而增益班志八字以就其說范蜀公乃從而信之過矣

愚按蔡邕胡安定論黃鐘長九寸圍九分之法可謂明矣而安定證辨徑三分之誤深得其實蓋徑一圍三乃取圍之要法而非所以定黃鐘也黃鐘之廣圍十分二釐八毫徑三分四釐六毫管長九寸累九十黍以為長中有九方分一分容十三黍

又以十三黍所容猶有三釐三毫有奇之空故析
黍為三每十三黍之中插一二十黍為九十瓣實
千二百黍也若黃鐘之管止徑三分則其容者減
去六分之四而管細矣黃鐘之聲烏得而和哉

劉恕通鑑外紀載黃帝命伶倫自大夏之西取竹於解
谿之谷斷兩節間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為黃鐘之宮
長孫無忌曰黃帝命伶倫斷竹長三寸九分而吹之
以為黃鐘之宮曰含少呂氏春秋亦載三寸九分之數

愚按黃鐘九寸之數蓋天地聲氣自然之妙非人所得而增減者也而劉恕長孫無忌不能考其非遂以呂氏所載三寸九分之管不詳其故而信之而今莆田李氏文利又以瞽師之見遂著為說以為黃鐘之尊在於氣清上行不在數多清者數少濁者數多故少者貴多者賤宮聲極清黃鐘實在正宮其數少故為君聲極清且上行故為三寸九分而以九寸為蕤賓之律嗚呼此豈律之本然哉

彼徒知至尊無與並之為貴而不知黃鐘同心一
統之義也蓋天子者兼總條貫統理民物者也使
黃鐘而可三寸九分也則理之既淺而冬至初陽
之氣不應其中分釐毫絲之數法何由而分十一
律之數何由而生而度量權衡之制又何由而定
乎則法由是廢矣先王制作之妙夫豈若是踈哉
蓋三寸者三三九寸也九分者九方分也若黃鐘
之長誠止三寸九分也則聲必亢急而難吹而餘

律之長陵及其主臣民事物顛倒錯亂將欲作樂以宣其和而不免為乖戾之氣以奸之樂何由而可諧耶且黃鐘寫其元聲而元氣之起雖為甚微必全體具足及其流行則遍布四達易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則元非數之短者也不識其妙而剛果自用遂斷以為三寸九分之數其何能議千載之律而復先王之舊哉或者乃從而信之特以為天授之獨見豈不誤之益甚哉

黃鐘寸分數法之實章第三

按此乃蔡季通以淮南子漢前志律書生鐘分定蓋三歷十二辰而得寸分釐毫絲之數法三分損益亦由於此此黃鐘一管之實也

太極元氣函三為一故子一為黃鐘之律

參之於丑得三箇一故丑三為黃鐘之絲法

參之於寅得三箇三故寅九為黃鐘之寸數

參之於卯得三箇九故卯二十七為黃鐘之毫法

參之於辰得三箇二十七故辰八十一為黃鍾之分數

參之於巳得三箇八十一故巳二百四十三為黃鍾之釐法

參之於午得三箇二百四十七故午七百二十九為黃鍾之釐數

參之於未得三箇七百二十九故未二千一百八十七為黃之分法

參之於申得三箇二千一百八十七故申六千五百六十一為黃鍾之毫數

參之於酉得三箇六千五百六十七故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黃鍾之寸法

參之於戌得三箇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故戌五萬九千

參之於亥得三箇五萬九千四十九故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為黃鍾之實

西山蔡氏曰按黃鐘九寸以三分為損益故以三厯

十二辰得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為黃鐘之實

其十二辰所得之數在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為黃

鐘寸分釐毫絲之數

子為黃鐘之律寅為九寸辰為八十一分午為七百二十九釐

申為六千五百六十一毫戌為五萬九千四十九絲

在亥酉未巳卯丑六陰辰

為黃鐘寸分釐毫絲之法

亥為黃鐘之實酉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寸未

之二千一百八十七為分巳之二百四十三為釐卯之二十七為毫丑之三為絲

其寸分釐

毫絲之法皆用九數故九絲為毫九毫為釐九釐為

分九分為寸為黃鐘蓋黃鐘之實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以三約之為絲者五萬九千四十九以二十七約之為毫者六千五百六十一以二百四十三約之為釐者七百二十九以二千一百八十七約之為分者八十一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約之為寸者九由是三分損益以生十一律焉 或曰徑圍之分以十為法而相生之分釐毫絲以九為法何也曰以十為法者天地之全數也以九為法者因三

分損益而立也全數者即十而取九相生者約十而為九即十而取九者體之所以立約十而為九者用之所以行體者所以定中聲用者所以生十一律也愚按圓徑之分以十為法而即十取九者蓋於一尺之內取其九十分以為黃鐘則寸固十分分固十釐釐固十毫毫固十絲也相生之分釐毫絲以九為法者蓋律管之長九寸圓十分二釐八毫中容九方分故以九為用然上下相生以三為法若

以十為數則其數中損益乃有餘分不可盡算唯以九者約而取之則其寸有九方分分有九方釐釐有九方毫毫有九方絲所謂約十而為九也以之損益則三分之數整直易記不差矣此圍徑之分與相生之分雖為法不同而其實則一也黃鐘之實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者以九加二十七以二十七而加八十一以八十一而加二千一百八十七又加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加一萬九千六百

八十三又加五萬九千口口四十九合而數之則
為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而黃鐘之實在
是矣 或問算到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
當何用朱子曰以定管之長短而出是聲大抵考
究其法是如此

淮南子曰規始於一一不生故分而為陰陽陰陽合和
而萬物生故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天地三月而
為一時故祭祀三飯以為禮喪紀三踊以為節兵重三

軍以為制三參物三三如九故曰黃鐘之九寸而宮音調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黃鐘之數立焉黃者土德之色鐘者氣所種也日冬至德氣為土土色黃故曰黃鐘律之數六分為雌雄故曰十二鐘以副十二月十二各以三成故置一而十一三之為積分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黃鐘大數立焉 前漢志曰太極元氣函三為一極中也元始也行於十二辰始動於子參之於丑得三又參之於寅得九又參之於卯得二十七又參之

於辰得八十一又參之於巳得二百四十三又參之於午得七百二十九又參之於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又參之於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參之於酉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又參之於戌得五萬九千口四十九又參之於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此陰陽合德氣鐘於子化生萬物者也 律書曰置一而九三之以為法實如法得長一寸凡得九寸命曰黃鐘之律

愚按此寸以九分為法而蔡氏皆定三書者也

西山蔡氏曰按淮南子謂置一而十一三之以為黃鐘之大數即此置一而九三之既為寸法則七三之為分法五三之為釐法三三之為毫法一三之為絲法從可知矣律書獨舉寸法者蓋已於生鐘分內默具律寸分釐毫絲之法而又於此律數之下指其大者以明凡例也一三之而得三三三之而得二十七五三之而得二百四十三七三之而得二千一百八十七九三之而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故一萬九

千六百八十三以九分之則為二千一百八十七二
千一百八十七以九分之為二百四十三二百四十
三以九分之則為二十七二十七以九分之則為三
三者絲法也九其三得二十七則毫法也九其二十
七得二百四十三則釐法也九其二百四十三得二
千一百八十七則分法也九其二千一百八十七得
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則寸法也一寸九分一分九
釐一釐九毫一毫九絲以之生十一律以之生五聲

二變上下乘除參同契合無所不通蓋數之自然也
顧自淮南太史公之後即無識其意者如京房之六
十律雖亦用此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然乃
謂不盈寸者十之所得為分又不盈分者十之所得
為小分以其餘為強弱不知黃鐘九寸以三損益數
不出九苟不盈分者十之則其奇零無時而能盡雖
泛以強弱該之而卒無以見強弱之為幾何則其數
之精微固有不可得而紀者矣至於杜佑胡瑗范蜀

公等則又不復知有此數而以意強為之法故通典則自南呂而下各自為法固不可以見分釐毫絲之實胡范則止用八百一十分乃是以積實生量之數為律之長而其因乘之法亦用十數故其餘筭亦皆棄而不錄蓋非有意於棄之實其重分累析至於無數之可紀故有所不得而錄耳夫自絲以下雖非目力之所能分然既有其數而或一筭之差則法於此而遂變不以約十為九之法分之則有終不可得而

齊者故淮南太史公之書其論此也已詳特房庶等

有不察耳

司馬貞史記索隱注黃鐘八寸十分一云律九九八十一故云八寸十分一漢書云

長九寸者九分之寸也此則古人論律以九分為寸之明驗也

黃鐘生十一律寸分釐毫絲數章第四

此以隔八相生之法

以定諸律之次

子一分

一為九寸

太極元氣函三為一子數一故一為黃鐘之律其曰

一為九寸則一之數九寸也具十一律分釐毫絲之

數法由是取之律書曰置一而九三之以為法實如
法得長一寸凡得九寸命曰黃鐘之律孟康曰元氣
始起於子未分之時天地人混合為一故子數獨一
也

丑三分二

一為三寸

子數一以三因之得三為黃鐘之絲法下生者倍其
實得二故二九一十八也以三分之則為六者三一
為三寸二則為六寸也而林鐘之數具于此矣

寅九分八

一寸為

丑上數三以三因之得九為黃鐘之寸數上生者四
其實故四其二得八八九七十二也以三分之則為
二十四得三者八一為一寸則八寸也太簇之數具
于此矣

卯二十七分十六

三為一寸
一為三分

寅上數九以三因之得二十七為黃鐘之毫法下生
者倍其實故二其下數八而得十六十六而以三分

之則為五者三而餘一三為一寸則三五十五而得
五寸一為三分共五寸三分也而南呂之數具于此
矣

辰八十一分六十四

九為一寸
一為一分

郊上數二十七以三因之得八十一為黃鐘之分数
上生者四其實故四其下數十六而得六十四以九
分之則為九者七九為一寸故七寸餘一筭一為一
分共七寸一分而姑洗之數具于此矣

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

二十七為一寸
三為一分
一為三釐

辰上數八十一以三因之得二百四十三為黃鐘之
釐法下生者倍其實故其下二數六十四而得一百
二十八以二十七分之則為二十七者四以二十七
為一寸則得寸者四而成一百單八餘二十以三分
之則為三者六故三為一分而成六分又餘二分以
一分之則為一者二故一為三釐而成六釐矣共四
寸六分六釐而應鐘之數具于此矣

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

八十一為一寸
九為一分
一為一釐

已上數二百四十三以三因之得七百二十九為黃鐘之釐數上生者四其實故其下四數一百二十八而得五百一十二以五百一十二而以八十一分之則為八十一者六以八十一為一寸則得寸者六而成四百八十六餘二十六以九分之則為九者二故九為一分而成二分又餘八以一算之則為八者一而成八釐矣共六寸二分八釐而蕤賓之數具于此

矣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

二百四十三為一寸二十七為一

分

三為一釐
一為三毫

午上數七百二十九以三因之得二千一百八十七
為黃鐘之分法下生者倍其實故二其午下數五百
一十二而得一千二十四大呂未律在丑以陰居陽
又倍其實得二千四十八以二百四十三分之則為
二百四十三者八故以二百四十三為一寸則得寸

者八而成一千九百四十四餘一百四以二十七分
之則為二十七者三故二十七為一分則得分者三
而成八十一又餘二十三以三分之則為三者七而
成二十一故三為一釐則得釐者七又餘二以一算
之則一為一毫而得二毫矣共八寸三分七釐二毫
而大呂之數具于此矣

新書作六毫恐誤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

七百二十九為一寸八十一為一

分九為一釐一為一毫

未上數二千一百八十七以三因之得六千五百六十一為黃鐘之毫數上生者四其實故四其未下數一千二十四而得四千九十六以七百二十九分之則為七百二十九者五故以七百二十九為一寸則得寸者五而成三千六百四十五餘四百五十一以八十一分之則為八十一者五故以八十一為一分則得分者五而成四百單五餘四十六以九分之則為九者五九為一釐則得釐者五而成四十五餘一

則為毫者一而無餘矣共五寸五分五釐一毫而夷則之數具于此矣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

二千一百八十一

七為一寸 二百四十三為一分 二十七為一釐 三為一毫 一為三絲

申上數六千五百六十一以三因之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黃鐘之寸法下生者倍其實故二其申下數四千九十六得八千一百九十二夾鐘酉律在卯以陰居陽倍其實為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以二

千一百八十七分之則為二千一百八十七者七故
以二千一百八十七為一寸則得寸者七而成一萬
五千二百六十餘一千一百六十四以二百四十三
分之則為二百四十三者四故以二百四十三為一
分則得分者四而成九百七十二矣餘七十一以三
分之則為九者七故以為一毫則得毫者七而成六
十三矣餘九以三分之則為三者三故以一為三絲
則得絲者三而成九矣共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

而夾鐘之數具于此矣

戎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

六千五百六十八

一為一寸 七百二十九為一分 八十一為一釐 九為一毫 一為一絲

酉上數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三以三因之得五萬九千四十九為黃鐘之絲數上生者四其實故四其酉下數八千一百九十二得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以六千五百六十一分之則為六千五百六十一者四故以六千五百六十一為一寸則得寸者四而成二

萬六千二百四十四餘六千五百二十四以七百二十九分之則得七百二十九者八故以七百二十九為一分則得分者八而成五千八百三十二矣餘六百九十二以八十一分之則得八十一者八而成六百四十八餘四十四以九分之則得九者四故以九為一毫則得毫者四而三十六矣餘八以八筭之無以一為一絲則八絲也共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而無射之數具于此矣

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

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一寸 二千一百八十七
為一分 二百四十三為一釐 二十七為一毫

三為一絲
一為三忽

戌上數五萬九千四十九以三因之得十七萬七千
一百四十七為黃鐘之實下生者倍其實故二其戌
下數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得六萬五千五百三十
仲呂亥律在己以陰居陽倍其實得十三萬一千零
七十二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之則為一萬九

千六百八十三者六故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
一寸則得寸者六而成十一萬八千零九十六餘一
萬二千九百七十四以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之則為
二千一百八十七者五故以二千一百八十七為一
分則得分者五而成一萬九百三十五餘二千三十
九以二百四十三分之則為二百四十三者八故以
二百四十三為一釐則得釐者八而成一千九百四
十四矣餘九十六以二十七分之則為二十七者三

故以二十七為一毫則得毫者三而成八十一矣餘
十五以三分之則為三者四故以三為一絲則得絲
者四而成十二矣餘二以一分之則得二故以一為
三忽則得忽者六而成二矣共六寸五分八釐三毫
四絲六忽而仲呂之數具于此矣

西山蔡氏曰按此即三分損益上下相生之數其分
字以上者皆黃鐘之全數其分字以下者皆諸律所
取於黃鐘長短之數也其上下相生之序則晉志所

謂在六律為陽則當位自得而下生於陰六呂為陰則得其所衝而上生於陽者是也大呂夾鐘仲呂止得半聲必用倍數乃與天地之氣相應其寸分釐毫絲皆積九以為法 又曰黃鐘生十一律子寅辰午

申戌六陽辰皆下生丑卯巳未酉亥六陰辰皆上生

其上以三歷十二辰者皆黃鐘之全數其下陰數以

倍者

即算法
倍其實

三分本律而損其一也陽數以四者

即

法四
其實

三分本律而增其一也六陽辰當位自得六陰

辰則居其衝其林鐘南呂應鐘三呂在陰無所增損
其大呂夾鐘仲呂三呂在陽則用倍數方與十二月
之氣相應蓋陰之從陽自然之理也 朱子曰自黃
鐘至仲呂皆屬陽自蕤賓至應鐘皆屬陰此是一箇
大陰陽黃鐘為陽大呂為陰太簇為陽夾鐘為陰一
陰間一陽此是一箇小陰陽

愚按六陽辰當位自得如子律居子寅律居寅辰
律居辰午律居午申戌律居申戌是也六陰辰則居

其衝如丑律居未卯律居酉巳律居亥是也蔡氏
謂大呂夾鍾仲呂居陽者三呂本在未酉亥之地
而在十二月二月四月之辰故曰在陽餘三呂本
在陰月用倍數惟大呂居陽月故必變以從陽而
倍其數也與三呂不同

鍾律通考卷一